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成代總務長群豪（黃專員連池代）、紀主任茂嬌（沈組員秀娟代）、鄭代主任悅嬌、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毛組長福銘、盧組長美嬌、張組長蓮珠、黃組長雅娟、蘇組長一志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 91.05.29 主席結論八、餐廳動線、照明等問題，請設計師將
一、二樓重新規劃後於七月整修並在暑期英文營前完成。（總）

◎執行情形：6/12 已委請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中。

91.06.19 決議：請設計師一併了解廚房現行通風問題並作規劃。
（總）

◎執行情形：7/1 建築師到現場了解及大略規劃，7/9 再作檢討，預計 7/19 日前可完成設計。

91.07.10 決議：因作業時程之故，餐廳改裝可於九月開學前或寒假處理，惟顧及新生用餐人數問題，浮台請先作處理，八月試用，以增加用餐空間。（總）

◎執行情形：浮台處理已估價送核，俟天晴數日浮台木材較乾時進行油漆。

本次決議：請檢查浮台欄杆是否有鬆動跡象，另浮台要漆成何種顏色請作調查。（總）

◎執行情形：浮台欄杆經檢查沒有鬆動跡象，另浮台顏色經餐廳改裝設計師建議維持原木色，業已完成油漆，本週將增做入口踏板即可正常使用。

二、有關 91.06.19 主席結論六：自七月一日起本校禁止使用塑膠餐具，請實地了解餐廳是否已準備合格餐具備用，並鼓勵師生自備碗筷。（總）

◎執行情形：本案宜由膳食委員會督導，事務組已多次前往瞭解，目前餐廳已不再提供塑膠袋，禁用免洗餐具部份已公告延至十月一日起實施。

91.07.10 決議：請向曾秘書了解之前事務組移交的有關環保署推薦之鼓勵禁用免洗餐具資料，並研究鼓勵同仁用餐自備餐具做法。（膳食委員會、總）

◎執行情形：1. 本案事務組提供的有關環保署推薦之鼓勵禁用免洗餐具資料係一間私人公司推銷之小型餐廳全套式洗碗機（租賃）及環保餐具。（曾秘書）

2. 膳食委員會擬議實施方案後事務組配合辦理。（總）

本次決議：請了解資料後若合用擬出方案討論。（學）

◎執行情形：經了解所提供資料之餐具似不太合用，建議是否以去年校慶期間贈與參與健行慢跑活動者免洗碗筷，另為鼓勵同仁用餐自備餐具，學校餐廳配合之誘因亦至關重要，該案擬提膳食委員會討論，並邀餐廳參與討論。

三、有關 91.06.19 主席結論七：圖書館裝修工程至遲請在校慶前完成，請營

繕組注意時效。(總)

◎執行情形：7/3 日由校長主持加開樓梯及二樓入口大門檢討，已請設計師二週內送件，儘量依限完成。

91.07.10 決議：請圖書館黃組長將設計須注意問題列清單後由毛組長轉交設計師參考，設計圖完成後請再徵詢黃組長意見，以期日後使用上不會產生問題。(圖、總)

◎執行情形：1. 已將注意事項轉交毛組長。(圖)

2. 已將圖書館黃組長所列注意問題清單轉設計單位。(總)

本次決議：書畫陳列室牆壁施工時，請用現代切割方法並將該處隔離，以避免圖書污損。(總)

◎執行情形：書畫陳列室牆壁施工時，會用切割方式並防塵處理。9/2 請圖書館及設計單位一同處理必要之需求。

四、有關主席結論五：學生宿舍禁用電器案：(學、總)

1. 瞬間耗電小且有生活必須性的冰箱及電視考慮以收費方式開放，其餘在原禁用清單者還是禁用，原未禁用的電器不另收取電費。本案請營繕組依電器大小訂定精確收費辦法後實施，冰箱及電視在一定規格以上者加權收費。

◎執行情形：擬議呈核後配合學務處公告辦理。(總)

2. 每一簡易廚房接受 2 個由同學放置且功能狀況較佳的電鍋和烤箱，請宿委會調查是否有同學願意捐出供同學使用。若無人捐出，經過一個月清查，如在特定簡易廚房區域內的房間都沒有電氣禁用品，則學校在該區域簡易廚房內將提供電鍋和烤箱；任何房間仍發現禁用品，則學校不提供上述電器，提供後亦將收回。

3. 前述原則請訂為辦法，除公告外並長期張貼於各簡易廚房。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請總務處儘速訂定電器使用收費辦法，並於下學期開學前公告週知。(學)

本次決議：（一）冰箱容量在 100 公升以下，每月收取 150 元；在 100 公升以上，每月收取 400 元。

（二）電視在 14 吋以下，每月收取 50 元；在 14 吋以上，每月收取 150 元。

（三）每月得擇定一日，由業務單位抽查實際使用情況。抽查日請公告。

（四）上述費用可在註冊的預收電費項下收取，請設計表格

讓同學分項自行勾選，並訂謊報加倍收費之罰則。下次會議時請將收費辦法（含罰則）及表格提會討論。

（總、學）

◎執行情形：1. 抽查使用一事遵照辦理。另辦法及表格提本次會議討論。
（學）

2. 依據學務處調查結果於註冊時預收。（總--出納組）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有關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十條暫住注意事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 8/21 行政會議討論獲修正後通過。

伍、主席綜合結論：

一、鑒於本學期丙種宿舍調配完後只剩兩戶，若再有新進助理教授將不足分配，故社團辦公室地點仍維持在 H5 一樓，不擴增為整棟。（學）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請毛組長確認所提音像大樓內原留給營繕組的木工室（現為攝影棚道具間）空間是否可利用，若可則請應用音樂系吳主任考慮作為該系辦

公上課空間，俟十一月二期音樂系館完成後，若有空間，應用音樂系移至二期音樂系館後，該處則可作為社團辦公室地點。（學、總）

◎執行情形：1. 遵照辦理。（學）

2. 應用音樂系已進駐音像大樓第一攝影棚道具間。（總）

三、有關動畫漫畫社提出週一至週四夜間開放電腦教室案，基於活動頻率、管理人力及上課使用考量，一週以固定開放一天為原則，請動漫社向資訊組提出時段，如辦理活動須增加時段，可再專案申請。（學、資）

◎執行情形：1. 該社將於開學後向資訊組提出申請。（學）

2. 俟動漫社提出完整計畫書（含申請時段、管理者…）審核通過後配合辦理。（資）

四、請評估籃球場夜間照明須幾盞燈，是否可將現有的照明燈移一組至新建籃球場，以利同學夜間使用。另球架護墊亦請安裝。（學、總）

◎執行情形：1. 夜間照明需四組，另請加厚球架護墊並加裝球場地板 PU 護墊，以防學生受傷。（學）

2. 新籃球場夜間照明須三組，可將現有的照明燈移二組至新建籃球場，另行採購一組，以利同學夜間使用。另球架護墊原本已有安裝。（總）

五、職務宿舍 H1 自管線漏水案請處理。（總）

◎執行情形：已請廠商處理中。

陸、散會：十五時三十五分正